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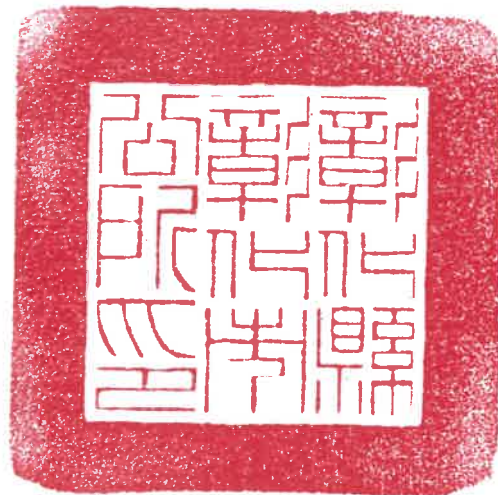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40053484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謝金柱君(身分證字號：N12019****，籍設：彰化市介壽里中興路100號彰化戶政事務所)，於114年11月1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金柱遺體，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14640
死亡證字：1141117-03

1141117-03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謝金柱	(二) ① ☒ 男 性別 ②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N120195619
				外國籍	☐ ②護照號碼	
					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五權里14鄰白強南路22巷84號之1五樓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☐ 前 ☒ 52 年 1 月 29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9 時 31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					
	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肺炎 (以下空白)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癌 (以下空白)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陳通明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1694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彰衛院字0937050024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937050024 院所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壹拾壹 月 壹拾柒 日 陳通明 醫字第021694號 宏社惠 仁團來 醫法醫 院人療 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